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及12月28日(星期四)  
 大專校院學務、輔導與特教組織轉型與人力調整政策規劃說明會  
 意見交流 Q&A 彙整表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1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改由通識中心開設，若請校內現職教官擔任授課，可否支領授課鐘點費？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有關支領授課鐘點費事宜由各校相關規定秉權責辦理。	國防科	國立暨南大學
2	司長指示建議各私校進行組織調整，將軍訓室轉型為校安中心。惟查現行專科學校法 20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置軍訓室主任、軍訓教官。且未來軍訓教官全面離退，各專科學校將如何因應？	一、查專科學校法隸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業管，未來將建議技職司配合修正。 二、未來軍訓教官全面離退已既定事實，學校可配合組織轉型，將軍訓教官員額轉聘危機管理人員，以利維護校園安全。	國防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男、女教官員額的配置，是因學校男、女學生人數而訂定。隨著教官離退，又遇到學校學生人數驟降，現有員額無法再補人力，校安及教官人力男、女比例失衡，造成輔導男女學生困擾。	一、本部政策及相關法規，歷經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督導，並配合性平會首要推動重點工作，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二、故本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經性平會列管及修正，已將有關性別限制刪除，以落實性別平等。	國防科	建國科技大學
4	各校教官員額，依照第一學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員額數，若依照學校教務處所提供數據(不含休學生)，但就教官所服務對象係包含休	一、大專校院教官員額，依本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部核定大專校院教官員額數，依學校函報第一學期學生	國防科	輔英科技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學生。建請鈞部是否可將學生休學人數納入考量	實際註冊人數，再依本部統計處各校學生註冊人數，同步審查辦理核定各校教官員額。		
5	請問軍訓教官是否為軍職人員？倘是，依行政院規定不再核給加班費或補休，與貴司之規劃應給予補休、加班費及其他補償執行上會有疑義。	<p>一、銓敘部86年5月9日86台法二字第1450605號書函略以，國防部86年4月14日鍊鈦字第860004234號函復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按：現行規定已移至第2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該法主管單位如認為『武職公務員』亦包含國軍人員…」。</p> <p>二、軍訓教官為軍職人員。</p> <p>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係由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規定訂之。有關服勤辦法之適用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2項）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服勤辦法Q&amp;A之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p>	國防科校安科	國立屏東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爰軍訓教官未排除「輪班輪休人員」相關規定之適用。</p> <p>四、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8點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給予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爰軍訓教官值勤之相關權益，應依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6	<p>得否聘任校安人員為校園安全專責單位主管？有無違反大學法第14條第5項之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一、依《大學法》第14條及第36條規定略以，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其行政單位之名稱、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二、國立大學聘任之校安人員，非教學或研究人員，亦非國立大學職員，故無法擔任國立大學校園安全專責單位主管。</p>	校安科	國立東華大學
7	<p>目前對小型之大專校院，每800人才配置1人，以本校為例最多配置3人，惟每月要輪值10天校安輪值，仍然會超出校安工時，請問超出時數要如何補休或發放加班費？另外有部分</p>	<p>一、有關校安人員工作時數及加班費發放，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20052552號函、112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927號函及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p>	校安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軍退人員，其薪資有上限，其加班費根本無法發放，只能給予補休，但補休計算方式是否有其規定？</p>	<p>1120047176號函釋示：本部之值勤規定對於值勤人員之待命值勤地點、職責、樣態及獎懲均有規範，值勤人員於特定時段，在首長指揮監督下於首長所指定之地點，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之待命值勤時間應屬工作時間。復依勞動部前開之函釋文，如僅為1人值勤，屬受雇主指揮程度高，惟仍需視具體情況認定之。</p> <p>三、另查本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4160號書函檢送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所列，國立學校校園安全值班工作，主要工作內容為夜間或假日待命負責校內外學生重大及安全偶發事件處理與反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加班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支給基準)50%支給。學校得參酌上開支給比率訂定各類身分人員值勤之加班費計算方式。</p> <p>四、查銓敘部112年8月2日社群網站專頁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規定，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的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指下列各種薪酬收入的合計數：</p>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一)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的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且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p> <p>(二)其他名義給與，是指浮動性報酬以外的給與，如屬浮動性報酬，就不予列計。又所稱浮動性報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班費。</li> <li>2. 非固定性的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的鐘點費、獎金等給與。</li> <li>3. 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的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的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li> </ol>		
8	待命執勤是否屬於工作時間？	<p>一、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20052552號函、112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927號函及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47176號函釋示：本部之值勤規定對於值勤人員之待命值勤地點、職責、樣態及獎懲均有規範，值勤人員於特定時段，在首長指揮監督下於首長所指定之地點，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之待命值勤時間應屬工作時間。復依勞動部前開之函釋文，如僅為1人值勤，屬受雇主指揮程度高，惟仍需視具體情況認定之。</p> <p>二、另查本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p>	校安科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人(三)字第1114204160號書函檢送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所列，國立學校校園安全值班工作，主要工作內容為夜間或假日待命負責校內外學生重大及安全偶發事件處理與反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加班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支給基準)50%支給。學校得參酌上開支給比率訂定各類身分人員值勤之加班費計算方式。</p>		
9	<p>1. 建議對於學創及校安人員訂定薪資支給標準及支給勞健保。以花蓮四所大專之校安人員薪資為例，校安人員起薪(月薪)差距超過五千元、年終獎金等給予標準不一。教育部雖有宣導，已增定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或影響遞補人力之薪資。但無薪資標準(僅有年度50萬上限)難以有調降或影響之事實成立。建議參考教育部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列入支給</p>	<p>一、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第六項第一款規定：「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且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另第三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p>	校安科	大漢技術學院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項目，並設定薪資標準。</p> <p>2. 建議年度申請之學創人力計畫中可增加教官或學創(校安)人員參與部辦研習之差旅費預算項目。教官或學創(校安)人員辦理之各項業務工作，教育部每年均辦理相關研習、知能復訓等，部分研習並強烈要求各校「必須」派員參加。建議比照特教人員計畫，於計畫內得申請差旅費。</p> <p>3. 建議明訂原有人力標準，並將補助額計算方式與軍訓教官脫鉤，統一採「無教官員額之學校」方式根據學生人數計算，並增列原有人力標準。</p> <p>4. 建議確定校安人員職務內容。有關警衛保全工作究竟是否為校安人員工作範圍，建議釐清，以避免演變校安人員與學校端協調上的問題。另建議明確校安人員是否必須擔任保全警衛，以</p>	<p>貼等)，由學校自付，且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遞補人力之薪資。」綜上，本部評估為避免經費排擠，爰暫緩考量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列入支給項目。此外，關於設定薪資標準，本要點亦明定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p> <p>二、同上說明，本部評估為避免經費排擠，爰暫緩考量將差旅費列入支給項目。</p> <p>三、至於學創人力計畫補助款計算方式與現職軍訓人員人數脫鉤，統一採「無教官員額之學校」方式，本部納入未來修正規定參考。</p> <p>四、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附表二：遞補人力類別，已表列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為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如：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園安全值勤工作、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上開要點雖未明定校安人員工作職掌不得擔任警</p>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避免校方與校安人員衍生勞資爭議。	衛保全，但已明定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私校為自行招聘，勞雇雙方應遵從勞雇契約明定之工作範圍。校安人員受勞動基準法規範，學校應將受教育部補助之校安人員，優先用於從事校園安全工作。		
10	每位軍訓教官補助 100 萬元，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然現在現職軍訓教官每位平均年薪已超過 100 萬元(約 110-150 萬元)，後續才能將遞補人力 50 萬上限調整，以符合時需。	關於調高補助額度，本部納入研議。	校安科	元智大學
11	關於學務人力補助之建議：在總補助金額內，建議調整薪資上限(一般人力 50 萬, 社工及心理師 65 萬.) 是否可再調高? 以利各校年資較久的學務人力同仁之薪資調整。	一、關於調高補助額度，本部納入研議。 二、另在總補助金額內，建議調整薪資上限，調整薪資係為學校權責，由貴校秉權責辦理。	校安科	輔仁大學
12	目前學輔遞補人力經費是以有教官員額計算方式申請補助款，如改成無員額教官之計算方式申請補助款，是否會影響現階段已聘用之人力經費，日後各校如何因應，亦是否須改由學校自付或人力減聘精簡?	一、如學校因從有教官員額轉變無教官員額計算方式，而校內當年度可遞補人力基準與當年度得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兩者皆同時低於前年度，則將不受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申請額度不可超過前年度核定之經費。 二、另前年度已進用並續任至當	校安科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年度之校安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遇缺可補，其餘類別人員，應以遇缺不補、自然離退方式調整。</p>		
13	<p>「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進用之人員及補助範圍，是否僅限於「學務處」組織下單位(目前未能於要點中看到相關規範)人員始得支用？亦或不限？進用人員業務範籌職掌只要符合該要點「附表 2」所列類別(業務屬學務與輔導相關)即可。</p>	<p>一、關於進用之人員及補助範圍，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第六項第三款：「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另附表二：遞補人力類別(以本表明列者為限)，依本要點遞補之人員其本分為辦理其所屬類別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其於本分之餘，學校始宜安排辦理其他學務與輔導工作，但範圍不應超過學務與輔導相關業務。</p> <p>二、爰校安人員受勞動基準法規範，學校應將受教育部補助之校安人員，優先用於從事校園安全工作。</p>	校安科	朝陽科技大學
14	<p>近期具校安證照之校安人員招募困難，學校先行聘任未具證照之退役軍官，並推薦參訓，卻未經錄取受訓，無法取得證照者學校就須自行負擔其聘任期間之薪資，不能使用學輔經費，</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3目規定，本部已明確規定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p> <p>二、如校內聘用未具證照之校安</p>	校安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請問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人員,建議盡速參加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推薦培訓」,以取得合格資格。		
15	教育部補助私校學輔人力經費,依據學校招生人數補助,但因學生招生人數驟減,依據新討論執行辦法,將減少學輔人力,如明年實施,將使私校措手不及;是否可延長2至3年實施,讓學校有時間因應。	如校內當年度可遞補人力基準與當年度得補助經費額度上限兩者皆同時低於前年度,則將不受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申請額度不可超過前年度核定之經費。	校安科	東南科技大學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報第14頁,職員、警衛及保全人員,是否屬「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二點所訂之校園安全人員,執行值勤職責。</li> <li>2. 有關以學生人數計算各項人力配置,建請是否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學生人數列計基準日一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安值勤之人力安排,以維護校園安全之人員為優先,但不以其為限。倘學校校園安全值勤基本人力仍無法滿足校安值勤基本需求時,學校得將學校職員、警衛及保全人員等併同納入整體考量,並由學校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進行跨處室人力資源協調與整合。</li> <li>二、有關以學生人數計算各項人力配置,係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學生數一千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得置教官基本員額二人」以800:1為基準,有關建議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學生人數列計基準日一致,本部暫依現行規定辦理。</li> </ol>	校安科	醒吾科技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17	那除了經費問題之外，單純就【原有人力標準】再請釋疑。	依本部98年11月20日台訓(一)字第0980184496號函諒達，「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申請補助遞補學務(含校安)與輔導人力經費之學校，其原有之學務與輔導人力不可減少。	校安科	大漢技術學院
18	軍職教官或校安同仁在夜間或假日在家接聽校安專線電話(乙類值勤)的時間，算是工作時間或是候傳時間？	「乙類值勤」係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依據勞動部112年4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20052552號函、112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927號函及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47176號函釋示：本部之值勤規定對於值勤人員之待命值勤地點、職責、樣態及獎懲均有規範，值勤人員於特定時段，在首長指揮監督下於首長所指定之地點，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之待命值勤時間應屬工作時間。復依勞動部前開之函釋文，如僅為1人值勤，屬受雇主指揮程度高，惟仍需視具體情況認定之。	校安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9	學校軍訓教官可否依公務員服勤辦法第4條第1款第一項...人力調度有限，不受14小時限制，會完成相關配套	一、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先予敘明。 二、軍訓教官值勤依據服勤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	校安科	修平科技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p>		
20	<p>請問校安人員在公私立大學服務，執行校園安全工作的項目，建議正面表列，以維護校安人員遂行職務的正當性與適切性，以免校安人力遭到不當運用。</p>	<p>一、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附表二：遞補人力類別，已表列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為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如：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園安全值勤工作、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p>二、校安人員受勞動基準法規範，學校應將受教育部補助之校安人員，優先用於從事校園安全工作。</p>	校安科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1	<p>但國教署的條文很明確列明，校安人員工作職掌說明不得擔任警衛保全。和鈞部的條文不同。所以我遇到的不是警衛保全列入換算的問題，而是當校方拿出鈞部條文要求我的校安人員去兼任校門警衛時，我無法反駁，這是我在前一所學校確實發生過的問</p>	<p>一、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附表二：遞補人力類別，已表列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為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如：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園安全值勤工作、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p>	校安科	大漢技術學院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題。因此才建議比照國教署修訂條文。</p>	<p>作事項。上開要點雖未明定校安人員工作職掌不得擔任警衛保全，但已明定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然私校為自行招聘，勞雇雙方應遵從勞雇契約明定之工作範圍。</p> <p>二、校安人員受勞動基準法規範，學校應將受教育部補助之校安人員，優先用於從事校園安全工作。</p>		
22	<p>校安人員並非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之教師。那校安人員執行對學生之輔導管教(包含書面懲處等)，是否會有疑義?</p>	<p>一、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二、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係準用注意事項，爰有關校安人員執行之職務倘屬輔導管教，應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規定，並依同點第2項規定，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p>	學務科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		
23	請問關於導師之資格與條件，是否須具備教師資格才可擔任學生導師？可否由學校職員或校安人力兼任導師工作？	導師之資格與條件，無須具備教師資格才可擔任，爰學校職員或校安人力均可兼任導師工作。	學務科	龍華科技大學
24	113年調升4%，專兼任心理師的薪水也調整嗎？如果也調整，請問這調整薪資是教育部追加預算給各校嗎？資源教室輔導員也調4%。這經費也是教育部追加給各校嗎？	<p>一、專業輔導人員</p> <p>(一)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4%，需待行政院人事總處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予以調整。</p> <p>(二)因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係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報酬之薪點，薪點折合率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命令規定調之，故需配合調整薪資。</p> <p>(三)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本部補助學校聘任專任輔導人員係以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8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為補助上限；另</p>	輔導科 特教科	東南科技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支領係鐘點費非薪資，故不會再增加補助款。</p> <p>二、本部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有關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費部份，除以往每人補助54萬之甲類補助外，業提供各校制定晉薪機制後，視需求申請乙類補助，每人補助63萬元，由各校依本要點第8點第5款規定，於人事費總額內勻支。</p>		
25	<p>請問關於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費的補助，如果申請乙類的話，必須資源教室全員都要符合乙類資格的話才能申請嗎？如果資源教室內有人符合甲類、有人符合乙類，要如何申請？</p>	<p>申請乙類補助的要件是由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一基準表有關輔導人員費之規定，本權責訂定晉薪規定作為佐證，報部審查。因各校敘薪機制及各輔導人員年資不同，故由各校於乙類補助總額內勻支。</p>	特教科	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
26	<p>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符合進用資格之定義？</p>	<p>一、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輔導人員之進用資格：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p> <p>二、另本辦法第15條規定，第7條第2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1</p>	特教科	國立屏東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p>月1日施行，於本款規定生效前，現已聘用之輔導人員依第13條規定辦理。於此期間，各校如有新聘輔導人員需求，仍建請考量優先進用規定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者。</p> <p>三、第13條規定，114年12月31日以前，於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任職之輔導人員，未具11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第7條第2款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大專校院進用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p> <p>(一)取得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p> <p>(二)於122年12月31日以前，經學校依第10條第2項規定考核合格者，得繼續於原校任職。</p>		
27	<p>特教的專業資格認定什麼時候上路?包含什麼公告、開始可以申請的時間等等</p>	<p>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要點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系統建置及作業規範亦同步進行中，預計於113年年初進行測試，上半年開始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核認定。</p>	特教科	亞東科技大學
28	<p>請問關於「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以「大學畢業」資格條件說明：「自申請認證日起算近8年內，任滿5年以上」，提及之8年是否溯及既往，如一輔導人員已任職四年，103/01/01申請，往前四年及往後四年完成？且其概念「是</p>	<p>一、年資要件：大學畢業，非「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者，如於103年5月1日提出申請，應於95年5月1日至103年4月31日間，任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累計已達5年以上之年資，其得中斷併計並得採計跨校</p>	特教科	正修科技大學

編號	提問/摘要 (Q)	辦理情形 (A)	權管單位	提案學校
	否年資滿五年+近8年達250小時以上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	年資。 二、時數要件：符合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之時數達250小時。		
29	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近5年150小時以上，與原訂的每年參加36小時以上特教研習是分開計算嗎？	一、修習每年36小時之特教知能研習課程如符合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並由本部委辦單位審核通過者，將採計為專業資格時數。 二、有關專業資格認定制度之準備作業，包括針對近5年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先行依專業課程架構審查採認，結果併系統測試時一同上線。	特教科	崑山科技大學
30	有些研習沒有載明是否為進階，是由特教中心這邊去認定是否符合進階嗎？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及時數審核作業，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後續將接續公告相關作業規範，並由該校成立審議委員會進行課程及時數審核。	特教科	亞東科技大學
31	這八年有包含中間有中斷，不管是轉職或是育嬰留停嗎？	任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年資，得中斷併計並得採計跨校年資。	特教科	亞東科技大學
32	請問職涯輔導員的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標準是否也適用新訂辦法或有另訂標準？	特殊教育職涯輔導人員，同屬「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之輔導人員，亦一併適用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要點。	特教科	敏實科技大學